# 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制定

# 第一條 (立法依據及會名)

為處理本校中正圖書館內蔣介石先生銅像事宜,依照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五月二日 臺教學(二)字第一零六零零四七九八九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於校務會議設「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編制及委員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除校友代表外,當選時皆應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各學院及體育室之教師代表互選一人,合計共七人。
- 二、軍護人員代表一人。
- 三、職員代表互選二人。
- 四、學生代表互選六人。

五、校友代表三人,由東吳大學校友總會推派之。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主持會議並督導本委員會 之業務。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 人代理。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三條 (經費來源與事務支援)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校支應,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事務性工作。

####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召集人得依職權增開會議。但經三分 之一以上委員書面提案請求召開時,召集人應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開會及決議之法定要件)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職權為廣納校園各方意見後,提出中正圖書館銅像之去留及處理程序的 方案。 本委員會對中正圖書館銅像之去留及處理程序的方案,均應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 之。

## 第七條 (校園公聽會)

本委員會為廣納校園各方意見,以落實正視歷史真相並促進歷史理解的教育意涵, 應舉辦校園公聽會,並分別針對教職員生、校友從事問卷調查,以周延的討論中 正圖書館銅像之歷史、代表意義、去留及相關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決議執行)

本委員會所決議通過關於中正圖書館銅像去留及相關處理程序之方案,應提報校 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應負責執行之權責單位依決議內容執行。

# 第九條 (委員出缺及補足)

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有離退、畢業、喪失 學籍等情形時,視為當然解職。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委員因休假或第一、三款委員因留職停(帶)薪無法配合出 席會議者,應辭去委員資格。

因前各項原因導致委員出缺時,其缺額應由原推選單位再次推選或由次高票者遞補。

## 第十條 (委員會任務完成後之解散)

經本委員會決議認定本校中正圖書館銅像相關處理程序已告一段落後,本委員會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本委員會。

前項解散委員會之決議,應報請校務會議審議,並由召集人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受 校務會議委託執行中正圖書館銅像之執行歷程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後,本委 員會視為因階段性任務達成而解散。

### 第十一條 (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